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 以股份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提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業績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之調整		
– 不再攤銷商譽	2,506	–
– 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17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2,723	–
確認以股份付款	(523)	(1,273)
期內溢利增長	2,200	(1,273)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523)	(1,27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減少)	2,723	(524)
稅項減少	–	524
	2,200	(1,273)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母公司股東	35,899	–	–	35,89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35,899	(4,466)	–	31,433

應用上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5. 本期間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盈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9	3,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01
僱員成本總額	5,010	3,394
折舊	377	25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523	1,27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5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已宣派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共港幣41,203,000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40,779	53,1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120,264,902	4,120,264,902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引致對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之調整：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1.32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調整	(0.03)
重列	1.2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約港幣8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0,515	651,750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56,196	595,021
除稅後溢利	59,409	41,971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27,803	19,6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07,856	485,038
流動資產	2,667,341	556,599
流動負債	(2,893,191)	(544,268)
非流動負債	(552,567)	(36,818)
資產淨值	929,439	460,55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34,977	215,538

1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707	3,466
在製品	964	468
製成品	1,367	4,881
	6,038	8,81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 23,17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1,720	7,874
61至90日	1,318	2,948
超過90日	141	598
	<b>23,179</b>	11,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44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1,734	201
	<b>23,179</b>	11,420

13.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該些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 17,315,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4,244	7,763
61至90日	1,559	832
超過90日	1,512	2,548
	<b>17,315</b>	11,143

16. 應付關連公司／少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些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期內有以下主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向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i)	1,355 48,502	628 -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i)	34,467	6,754
關連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予關連公司	(i), (iii)	226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ii)	75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ii)	4,775	5,027
直接控股公司	獲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ii)	2,220	3,000
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ii), (iii)	61	452
關連公司	墊款予關連公司	(ii), (iv)	-	613
聯營公司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iv)	-	338

附註：

(i) 定價已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在要求時償還。

(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iv)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期內全數償還。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總數為239,500,000股股份。